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6-033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5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池宇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认购深圳市机智登月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6-034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2026年8月10日,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认购深圳市机智登月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拟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1、基金名称:深圳市机智登月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机智登月贰号”)

2、基金规模(暂定):人民币35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3、基金拟认缴出资结构如下(具体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深圳市机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0571%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86%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4.2857%
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299,700	85.6286%
合计		350,000	100.00%

注:基金仍在募集认购中

4、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华社区新洲十一街139号中央西谷大厦1803。

5、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6、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机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投资方向:新兴科技领域

8、基金备案情况:基金当前尚处于募集认购阶段,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一

名称	深圳市机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THYXK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龚江丰
成立时间	2016-06-17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8号前海香缤大厦1107号-128C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市机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机智登月贰号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普通合伙人二

名称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668214I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英
成立时间	2015-07-2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21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机智登月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其他投资方

基金仍在募集期,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进行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股权及股权相关投资,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2、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中载明的时间一次性缴付全部出资。

3、存续期限:基金投资期2年,退出期5年,经合伙人会议决策后可延长。

4、投资方式及投资领域:基金投资方式主要为股权投资;主要投向新兴科技领域。

5、决策机制: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合伙企业对外项目投资及退出相关事项。

6、收益分配机制:收回累计实缴出资额后,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及合伙协议约定分配收益。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基金投资,旨在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挖掘优质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机智登月贰号不构成控制,该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基金中任职。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基金当前尚处于募集认购阶段,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预计投资收益未达标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推进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机智登月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告知函,获悉江西鑫盛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股份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西鑫盛	是	1,920,000	2.10	0.18	否	是	2026年8月10日	2027年8月10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西鑫盛	91,584,312	8.66	76,080,000	78,000,000	85.17	7.38	30,395	0.04	6,600,000	48.59
韩盛龙	673,348	0.06	0	0	0	0	0	0	505,011	75.00
曾吉勇	637,662	0.06	0	0	0	0	0	0	478,246	75.00
合计	92,895,322	8.78	76,080,000	78,000,000	83.97	7.38	30,395	0.04	7,583,257	50.91

注:韩盛龙先生、曾吉勇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江西鑫盛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江西鑫盛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0.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0%,对应的融资额为28,808.0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8.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1%,对应的融资额为5,540.00万元;

3、江西鑫盛质押融资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经营性现金流、收回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4、江西鑫盛不存在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5、江西鑫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江西鑫盛高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江西鑫盛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江西鑫盛出具的《关于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6-047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民事上诉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审理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23,080,785.68元及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上诉事宜暂未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法院(2025)浙1121民初3202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于近日向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将案件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收到青田县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和民事诉讼状(案号:(2025)浙1121民初3202号),青田县雅琪鞋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琪公司”)因债权人温州市均腾鞋材厂(普通合伙)申请破产清算申请起诉公司,诉讼请求公司对原告雅琪公司负担的无异议债务22,365,273.91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及本案诉讼费用。原告于2025年12月25日变更诉讼请求,主张由本公司对雅琪公司合计23,080,785.68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金额由原无异议债务22,365,273.91元及新增普通债务715,511.77元构成。公司于2026年7月收到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浙1121民初3202号),根据该判决书,法院判决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对青田县雅琪鞋服有限公司所负原告债务23,080,785.68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案件受理费157,204元,由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一审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送达后,公司不服上述一审判决结果,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向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起上诉,具体上诉请求如下:

请求撤销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法院(2025)浙1121民初3202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者改判驳回青田县雅琪鞋服有限公司的起诉,或者改判驳回青田县雅琪鞋服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目前,本案已提起诉讼,一审判决未生效,二审尚未开庭。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上诉事宜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影响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9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暨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优化业务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拟与安美人工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美科技”)、蓝泓智创(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泓智创”)共同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盈方创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创芯”)。其中上海盈方微认缴出资510万元,持股比例为51%;安美科技认缴出资390万元,持股比例为39%;蓝泓智创认缴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盈方创芯已完成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盈方创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JMYWX7K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6年8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张韵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梅康路1号智能创芯大厦25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9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1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事项逐项说明、论证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相关部门审批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9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1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目前,公司完成了《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公司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及完善。

相较于公司2026年6月9日披露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更新重组报告书名称释义
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交易背景中涉及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市场情况数据;2、补充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内容。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1、更新并补充江苏新纪元控制权认定及历史沿革情况、其他法人交易对手方的历史沿革情况; 2、补充交易对手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3、补充其他事项说明的内容。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补充相关交易对方就股权转让限制、回购条款的协议约定及终止情况; 2、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股份转让的相关情况。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补充并更新可比上市公司、可比案例的相关数据与表述; 2、补充评估预测的分析内容。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补充标的公司经营成果的量化分析、同行业对比情况; 2、补充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内容; 3、补充标的公司财务分析的多项内容; 4、补充标的公司整合管控安排的相关内容。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补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除上述修订与补充外,公司在《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进行了少许表述的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6-057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天地一
债券代码:259269 债券简称:25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天地三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公司已于2026年8月7日以邮件、短信、企业微信等方式将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签订西部信托·丰盈组合T08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4年7月18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信托)申请总金额不超过3.2亿元的信托融资,融资期限A类不超12个月,B类不超过24个月,C类不超过27个月,并签订了《西部信托·丰盈组合T08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债权确认及债务清偿合同》。西部信托发起设立“西部信托·丰盈组合T08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T08集合资金信托),以不超过3.2亿元受让公司持有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收益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6年8月6日,T08集合资金信托融资余额15,503万元。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西部信托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融资期限调整为A类不超15个月,B类不超过27个月,C类不超过30个月;融资利率和担保方式不变。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签订西部信托·丰盈组合T16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5年5月15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西部信托申请总金额不超过3.1亿元的信托融资,融资期限不超过27个月,并签订了《西部信托·丰盈组合T16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借款合同》。西部信托发起设立“西部信托·丰盈组合T16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T16集合资金信托)。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地源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部分商铺及车位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26年8月6日,T16集合资金信托融资余额30,722万元。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西部信托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融资期限调整为不超过30个月;融资利率和担保方式不变。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10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说明

2026年8月11日,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网络社交平台、投资社区等渠道出现“行云科技的算力卡被卡在海关”等不实言论,相关信息未经核实即传播扩散,引发投资者关注,对公司声誉及股价造成重大影响。为避免不实信息误导投资者,维护公司声誉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现就相关事项予以核查澄清。

二、澄清声明

经公司管理层向物流部、业务运营部等相关部门全面核查确认,“行云科技的算力卡被卡在海关”等传言均不属实,现就相关事项郑重澄清如下:

1.清关与供应链情况:自公司开展算力业务以来,所有算力设备、零部件等相关商品的海外采购、进口清关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海关监管规定,业务流程合规、手续完备,至今未发生任何算力设备及相关商品被海关扣留、滞留等无法通关的情形。目前公司海外采购的相关产品均按计划正常清关到货,整体供应链稳定有序。

2.订单履约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手算力长期3-5年订单规模约150.82亿元,合作客户均为资质优良的头部企业,所有订单均按照合同约定正常推进履约,交付、验收及回款节奏符合相关预期,不存在因不实传闻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形。

3.合规经营情况:公司始终坚持合规经营底线,建立了完善的跨境业务合规管理体系,所有跨境采购、贸易业务均严格遵循国内外相关监管规定,合法合规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针对本次不实传闻的编造与恶意传播行为,公司已启动信息溯源核查工作,并启动了向公安机关报警等必要法律措施,将依法追究涉嫌违法主体的法律责任,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受高端算力设备供货节奏、跨境物流通关、机房部署运维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大额算力订单仍存在交付进度调整的可能;算力收入按月度交付验收确认,业绩释放节奏受客户验收流程、设备上线进度影响存在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经营信息均以在上述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切勿轻信未经证实的网络传闻,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传闻的相关进展,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海通作为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和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保荐机构,指定陈轶超、叶盛荫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法定督导期均已届满,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根据相关规定,国泰海通仍需就公司202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叶盛荫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委派保荐代表人葛龙龙接替叶盛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轶超、葛龙龙。

公司董事会对叶盛荫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附件:葛龙龙先生简历

葛龙龙先生,男,中国国籍,现任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2015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华科精准IPO、益诺思IPO、之江生物IPO、中红医疗IPO、起帆电缆IPO、森麒麟轮胎IPO、东方材料IPO、森麒麟可转债、界龙实业增发、世茂股份增发、天马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1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54,4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396%,最高成交价为19.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1,540,513.95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8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范秀莲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范秀莲	否	2,900	13.34%	2.59%	否	否	2026年8月10日	2029年8月9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合计	-	2,900	13.34%	2.59%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范秀莲	21,731.5600	19.40%	4,459.00	7,359.00	33.86%	6.57%	0.00	0.00	0.00	0.00
杨飞	3,444.2286	3.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5,175.7886	22.48%	4,459.00	7,359.00	29.23%	6.57%	0.00	0.00	0.00	0.00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济宁、潍河邮件处理中心工程工艺设备采购项目(包1:济宁邮件处理中心工程工艺设备采购项目和包2:潍河邮件处理中心工程工艺设备采购项目)中标人(项目编号:CECOM-2026-BD02-0455/01和CECOM-2026-BD02-0455/02)”。现将有关中标信息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济宁、潍河邮件处理中心工程工艺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CECOM-2026-BD02-0455/01、CECOM-2026-BD02-0455/02

3、招标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招标代理机构:中电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5、独家中标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深耕物流分拣场景,提供智能物流装备场景化解决方案,自主研发了单件分离、环形交叉带分拣机、摆轮分拣机、窄带分拣机、高速动态秤等物流分拣核心产品,并自主掌握伺服系统、电滚筒、精密动态称重等核心部件/关键技术,同时具备场地总包集成与项目实施能力,是行业内少数能提供关键基础零部件、整机装备、总包集成及运营服务的大配套一体化解决方案厂商之一,与众多行业头部客户建立了深入合作关系。

本次中标项目主要包括窄带分拣机、翻盘分拣机、环形交叉带分拣机、矩阵胶带机等产品,公司为独家中标人,预计项目总额约为1.1亿元。本次项目中标进一步印证了公司产品及项目实施能力得到客户认可,有助于巩固并提升公司竞争力及市场地位。后续随着本项目完成签约并稳步落地实施,预计将为公司在物流分拣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和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带来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将尽快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具体采购数量和项目实施进度等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